

# 苏州市陶行研究会

苏陶会〔2021〕17号



## 关于做好苏州市陶研会“十四·五” 教育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市陶研会各市、区管理片(教育学会)、专委会,各团体会员学校(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陶行知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更好地服务于教师成长,服务于苏州市教育的改革与发展,现将就做好市陶研会“十四·五”课题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课题类别

苏州市陶研会“十四·五”教育科研课题分为三类: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微型课题。

### 二、申报条件

(一)凡是2021年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团体会员学校(单位)均可在三类课题中申报1项课题;乡镇以下学校申报微型课题的可适当放宽到2项。

(二)申报重点课题负责人应具有中小学幼儿园高级专业职称资格;一般课题应具有中小学幼儿园中级以上专业职称资格;微型课题侧重于乡村一线中青年教师。

(三)申报人及所在单位未按规定完成“十三·五”江苏省和苏州市陶研会课题结题鉴定的,暂不接受申报。

### 三、申报要求

### （一）申报办法

1、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1月30日申报人经本校同意盖章，将课题申报评审书纸质稿一式三份（见附件2）上交所在市、区陶研管理片（教育学会）初审；苏州市直属学校直接向苏州市陶研会秘书处（学士街389号，苏州市教师发展书院内）申报。

2、2022年2月15日前，各市、区将初审后的课题评审书及统计表统一送交市陶研会秘书处。

### （二）选题要求

1、重点与一般课题可围绕指南（附件1）所列选题方向和范围，结合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中遇到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确定具体课题名称；也可自主选题。

2、微型课题可以运用陶行知生活教育思想解决学科教育中遇到的真问题、实问题、小问题展开应用研究。研究要周期短、见效快，期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 四、其他事项

### （一）批准立项

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组织专家对申报课题进行审核，经批准的“十四·五”教育科研课题另发文公布立项课题名单，颁发立项证书。

（二）课题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课题管理：重点课题由市陶研会统一管理；一般课题和微型课题委托各市、区陶研片（教育学会）管理。

（四）申报表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报送地址及邮箱。邮寄地址：苏州市学士街389号，邮编：215003，电子邮箱：[szstxzyjhmsc@163.com](mailto:szstxzyjhmsc@163.com)。联系人：[衡炳锋](tel:18806202727)，电话18806202727；[李凤祥](tel:13915558568)，电话：13915558568

附件 1：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十四·五”课题参考目录

附件 2：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十四·五”课题申报评审书

附件 3：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十四·五”（微型）课题申报评审书

附件 4：苏州市陶行知研究会“十四·五”课题汇总表

报送：市教育局华意刚副局长、省陶研会

抄送：市教育科学研究规划办公室

